

證券法令宣導-內線交易

會計課

內線交易之定義：

●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

指具備特定身分之人，**實際知悉**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明確消息時，**於消息未公開前或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**，不得自行或以他人之名義，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內線交易之定義：

●受規範主體

1、內部人：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10%以上之股東。

◎經理人定義：總經理及相當等級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、協理及相當等級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(920327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1號函)

內線交易之定義：

●受規範主體

2、準內部人：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，或喪失內部人及上述身份未滿六個月者。

◎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：適用之範圍不以律師、會計師、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，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，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，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。

(78.10.30(78)台財證(二)字第14860號函)

內線交易之定義：

●受規範主體

3、消息受領人：從前兩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。

◎間接獲悉消息、或偶然得知者，仍有可能被認定為消息受領人。

◎消息受領人獲悉消息後，有買賣股票者，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◎消息傳遞人如僅洩漏消息而，未買賣股票者，仍須負民事責任。

內線交易之定義：

● 重大消息

指涉及：

(1) 公司之財務、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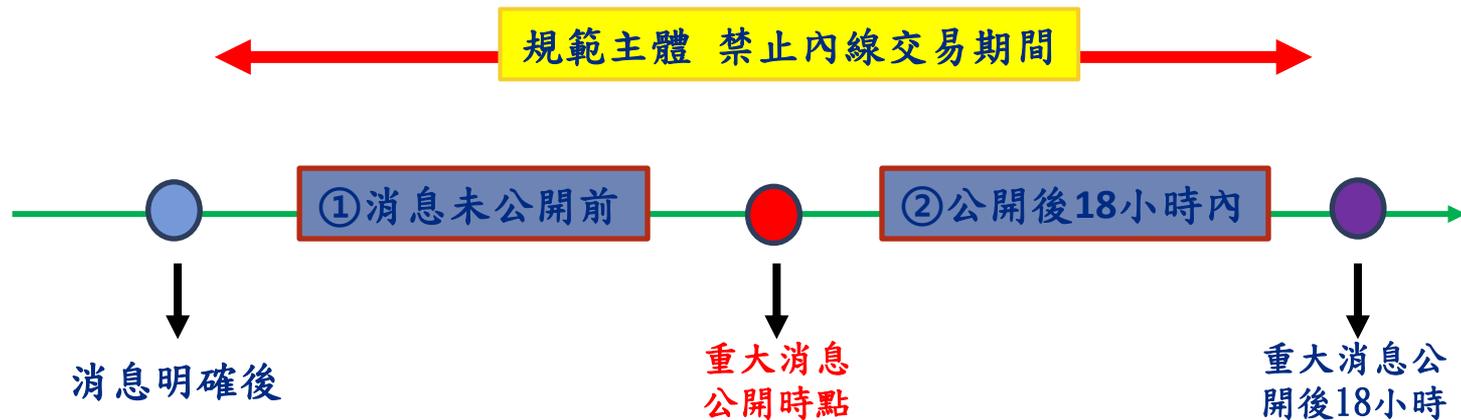
(2) 該證券之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。

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，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。

內線交易之定義：

● 禁止交易期間

該重大消息明確後，於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。



內線交易之罰則：

●刑法第171條：

(1)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2)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。

(3)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。

內線交易之罰則：

● 民法第157條之1第3項、4項

- (1) 損害賠償：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2) 賠償金額：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，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。
- (3) 情節重大：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，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。
- (4) 消息提供者：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內線交易之防範及提醒：

●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

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，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，包括（但**不限於**）董事不得於**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**，和**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**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（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。）

-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，「**獲利**」非內線交易之**構成要件**。另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為主體（內部人、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）於上市公司未公開之利多重大消息前買進，公開後仍未賣出之行為，如事證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，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。